**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7月3日征求意见稿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事务管理体系，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须遵循学术规律、倡导学术自由、尊重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以保障师生在学术事务中的权益。**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委员产生**

**第一节 组织架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管理需要下设师资建设、教学指导与建设、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学风建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统筹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由委员兼任）。**

**第二节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各相关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秉持公正的学术态度，为人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具有独立的学术判断能力、较高的学术地位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按时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遵守本章程，正常履行职责；**

**第八条 委员候选人经个人报名或单位推荐等方式产生，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校学术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方案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人选由董事会在正式委员中提出建议名单，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数达到与会委员人数的2/3方为有效。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聘任，秘书长由主任委员聘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不能履行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出现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缺额，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增补人选，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后，并由董事会聘任。**

**第三节 专门委员会组成**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9人或以上的单数。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兼任不同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共同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校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议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原则；**

**（六）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用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评定校内的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成果和奖励，以及对外推荐的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成果奖；**

**（九）审定各类涉及高层次人才、名誉（客座）教授，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评审组织成员；**

**（十）评定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十一）对与学校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十二）对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十三）对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十四）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十五）审定学校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调查和评定学术不当和学术不端行为；**

**（十六）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及设立；**

**（十七）对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及咨询；**

**（十八）受理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并主持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

**（三）听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关系，指导各学术分委员会开展工作；**

**（四）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各项自身建设工作；**

**（五）聘任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六）听取其他委员对校学术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七）定期向校长办公会汇报校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相关职责和工作；**

**（二）听取其他委员对校学术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三）受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托，行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有关职权。**

**第二节 专门委员会职责**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事项的内容和重要性，可授权相应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权。**

**第十七条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职权:**

**（一）审议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建设；**

**（二）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三）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进行调查取证并作出裁决；**

**（四）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学术争议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建议；**

**（五）起草学风建设委员会工作规程；**

**（六）校学术委员会授权需要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其他学术道德事项。**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与建设专门委员会职权**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与各学院专业建设规划；**

**（二）审议专业设置与调整；**

**（三）审议人才培养方案；**

**（四）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五）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

**（六）审议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七）起草教学指导与建设委员会工作规程；**

**（八）校学术委员会授权需要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其他学科专业建设事项。**

**第十九条 学科与学位点建设专门委员会职权:**

**（一）审议学科与学位点建设方案；**

**（二）审议学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审议和推荐重点学科；**

**（四）审议学校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五）审议科研管理规章制度；**

**（六）审议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与考核办法；**

**（七）对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八）对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九）对重大实验室、实验平台建设和认证提出咨询意见；**

**（十）起草学科与学位点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十一）校学术委员会授权需要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其他科学研究事项。**

**第二十条 师资建设专门委员会职权:**

**（一）审议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二）审议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三）审议和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四）审议对外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五）审议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六）审议和评定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七）起草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工作规程；**

**（八）校学术委员会授权需要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其他人才队伍建设事项。**

**第三节 秘书处职责**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长、兼职秘书组成，其职责包括：**

**（一）统筹处理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二）起草并落实校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开展专项调研以及组织撰写年度报告;**

**（三）负责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会务组织、材料准备；**

**（四）负责校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的预算、管理工作；**

**（五）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工作总结和文件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六）负责督办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七）协助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八）负责向校长办公会汇报校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九）协助组织校学术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节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学校或本单位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本单位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所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和本单位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并对审议的事项负有责任；**

**（二）遵守所在学术委员会的规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所在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保密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议题分别由相应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

**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得与会委员人数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评定结果，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对比较紧急的学术事项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审议或评定。**

**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审议有关事项时，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会议，对相关事项说明情况，但不参加讨论。**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当事人或相关单位对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诉，由校学术委员会最终裁决。**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须做好记录和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任委员签字）等材料须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可要求有关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所在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会或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二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下，可不定期召开会议。**

**会议召开前，须将有关议题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会议结束后，有关会议纪要和票决材料须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存档。**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仍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并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各专门委员会每年年底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所形成的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署，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规程，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由本单位统筹安排。**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院（系）等基层学术组织根据本章程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设立相应的学术机构，制定其章程，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和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